

# 目錄

2	企業使命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公司治理
1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0	董事會報告
27	監事會報告
2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0	核數師報告
31	合併損益表
32	資產負債表
34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 企業使命

矢志成為國內成功的區域性機場管理公司，提供優質及安全的機場服務。

## 公司簡介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美蘭機場」或「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批准，成為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經營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南美蘭國際機場內的航空及非航空業務，航空業務包括提供航站樓設施、地勤服務以及旅客和貨物處理服務；非航空業務則包括出租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的商業及零售鋪位、機場相關業務特許經營、廣告位、停車場、旅遊服務及出售免稅商品及消費品。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獲得之主要榮譽如下：

- 在中國民航協會組織的全國「二零零四旅客話民航」活動中，榮獲年旅客吞吐量300-1,000萬人次組「用戶滿意優質獎」，受到中國民航協會的通報表彰；
- 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全國消費者認可誠信示範單位」；
- 全國綠化委員會「全國綠化模範單位」稱號；
- 中國企業文化促進會誠信信用評價委員會「全國誠信信用單位」；
- 中國企業文化促進會用戶工作評價中心「全國用戶滿意企業」；
- 二零零四年度中國民航網絡評選中國最佳機場全國第一。



## 公司資料

### 註冊名稱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稱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 執行董事

王 貞

黃 秋

Kristian Bjerneboe

### 非執行董事

陳文理 (董事長)

張漢安

Kjeld Binger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謝 莊

馮 征

### 監事

張 聰

張述聖

曾雪梅

### 公司秘書

柏 彥

### 授權代表

陳文理

柏 彥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柏齡

謝 莊

馮 征

### 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205A

###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見附註)

香港

中環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5樓

### 國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國內核數師

海南省從信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國貿大道

CMEC大廈1202室

郵編571100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美蘭分理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航站樓

###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附註：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路偉律師行受聘擔任為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 財務摘要

## 兩年主要財務數據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營業額	360,025	307,933	16.9%
毛利	239,826	210,673	13.8%
股東應佔純利	185,677	152,608	21.7%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0.39	0.32	21.9%
經營現金淨流量	182,755	187,213	-2.4%
流動比率(倍)	5.31	9.40	-
負債資本比率	16%	16%	-
EBITDA	222,701	191,434	16.3%

## 五年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60,025	307,933	283,452	185,001	161,643
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	(106,267)	(90,328)	(70,412)	(60,226)	(59,375)
EBITDA	222,701	191,434	210,578	133,468	109,302
淨利息收入/(支出)-淨額	4,849	(5,790)	(18,816)	(17,659)	(22,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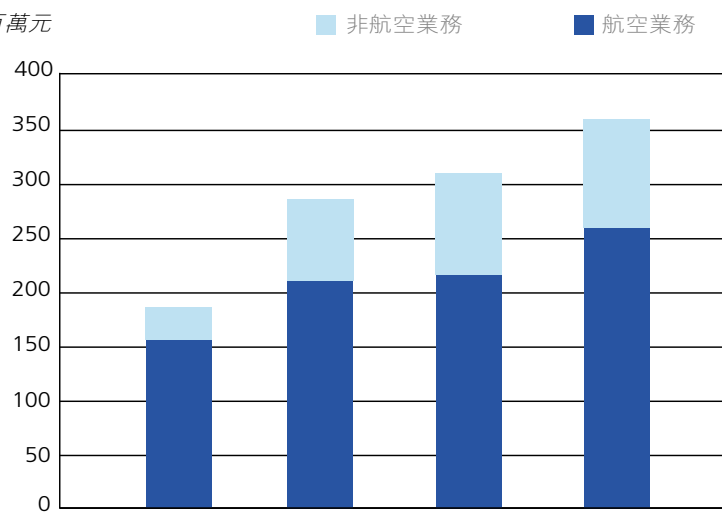
## 五年財務狀況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703,951	1,610,696	1,744,502	796,574	755,416
總負債	240,720	216,215	398,595	389,631	435,878
股東權益	1,462,203	1,393,409	1,339,228	406,801	319,390
淨負債/股本(%)	9	9	23	73	89
EBITDA/利息支出(倍)	-	16	11	8	5
淨負債/EBITDA(%)	57.5	66.9	149	222	261
股本回報(%)	13	11	12	21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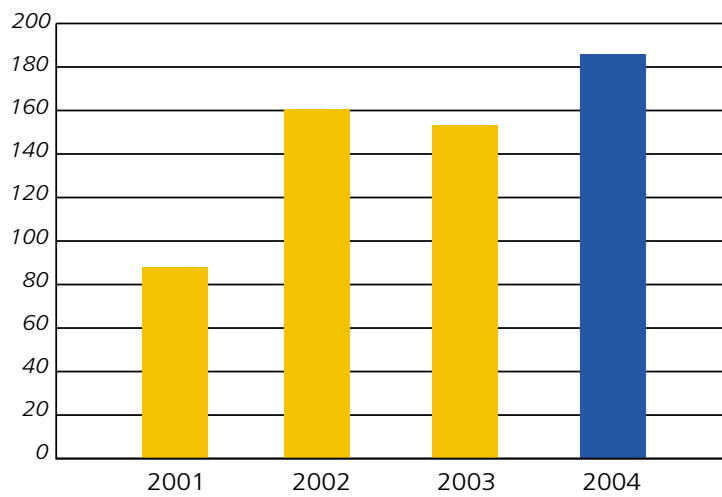
###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 股東應佔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以「人性化、國際化」為品牌定位，保持了穩健發展的態勢，啟動了樹立區域樞紐機場形象的步伐，正向區域性機場管理公司目標邁進。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抓住海南省航權開放的機遇，以「誠信、業績、創新」為發展理念，以「奮力拼搏、銳意進取」的精神，完成了生產運營指標，實現了通航以來第六個安全年；處理旅客吞吐量首次超過700萬人次。憑藉航權開放優勢，集團大力推介和吸引國外航空公司開飛經停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的航線，努力構建區域性樞紐國際航空港，力爭以海南美蘭國際機場為樞紐，向周邊地區輻射航空網絡。年內集團在外部及內部發展均取得理想進展：對外方面，集團不斷開拓國際及國內航線，以圖繼續提升航空主業收入，全面推行規範化服務，建立全新服務體系，引進世界著名的Select Service Partner（「SSP」香港精選）餐飲公司和DFS（美國豐迪）零



## 開放航權將為 集團帶來新的 機遇

陳文理  
董事長



售商，開設不同檔次的餐廳及商鋪以確保提高非航空業務收入的比重；對內方面，集團亦積極探索如何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建立現代機場經營的管理模式，以實現由經營型企業向管理型企業的角色轉變，不斷提升集團盈利能力。

為應對旅客及貨郵量的增長，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初已開始二期續建工程，續建工程包括航站樓、站坪等，現時航站樓主體結構部份已經竣工並通過驗收，預計從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開始投入使用。

二零零四年，海南美蘭國際機場在中國民航協會組織的全國「二零零四旅客話民航」活動中，再次榮獲年旅客吞吐量300-1000萬人次組「用戶滿意優質獎」。迄今美蘭機場已在該協會組織的此類活動中連續三年獲此殊榮。二零零四年度海南美蘭國際機場還獲得了其它一系列榮譽稱號，有效增強了海南美蘭國際機場對旅客的吸引力。

# 主席報告



## 業績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之總收入達到人民幣36,003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6.9%。來自航空業務的收入達到人民幣25,975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1%；來自非航空業務的收入達到人民幣10,027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7%。股東應佔純利達到人民幣18,568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1.7%。

## 業務概覽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完成了全年生產運營指標。航空業務方面，全年的飛機運輸起降架次達到68,282架次（其中運輸架次為61,435架次），較去年同期增長6.5%；旅客吞吐量達到748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增長24.4%；貨物吞吐量達到98,482.5噸，較去年同期增長21.0%。在博鰲亞洲論壇、海南省全國人大和政協委員赴京參加兩會等重要活動期間，海南美蘭國際機場承擔的相關服務得到了國內外貴賓的由衷讚賞。





## 展望

受惠於中國經濟的良好增長態勢、國內民航業改革的不斷深化及發展及海南省旅遊業的增長，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的經營業績比去年同期有顯著增長。

展望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將通過實施一系列有效措施，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力爭使各項業務取得良好的增長，以良好的經營業績回饋股東。

### 繼續積極拓展國際航線，努力培育優秀國際空港品牌

受惠於海南航權開放後中國民航總局及海南省政府予以的優惠政策，迄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共開通九條國際／區域航線，並有三家新的國際航空公司（泰國普吉航空公司、馬來西亞航空公司和韓亞航空公司）開飛海口航線；二零零五年，美蘭機場將秉承「誠信、業績、創新」理念，堅持實施品牌戰略，在完善國內航線布局的同時，全力推進國際航線拓展，引進新的國際航空公司，力爭開闢新的國際國內航線，並按照區域性國際中轉港標準，提供優質服務項目，樹立本集團在行業內的良好國際形象，努力創建優秀國際空港品牌。

### 二期擴建工程如期封頂，年中可望投入使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底，本公司二期擴建項目主體工程（新航站樓、站坪等）已經全部竣工，並如期進入設備安裝及裝修階段，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中完成全部施工並投入使用。二期擴建項目如能如期完工，將為本集團擴充經營規模，提高服務能力，滿足旅客流量增幅需求及未來數年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基礎。

### 強化業務培訓，實行人性化管理

二零零四年度，為積極應對航權開放及取得國際機場地位的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對員工積極提供多項培訓，包括外語、航權開放知識、國際航班出入境報關、值機業務、國際客票銷售、行李查詢及口岸知識等，並已初見成效；同時亦為員工提供了集體活動的場所和機會，組織員工文娛活動，努力改善員工生活福利待遇。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將繼續提供更多元化的培訓，包括外語培訓、技能培訓、安全培訓、素質培訓等，以加強員工的素質及服務水平。

### 變革管理體制、全面提升安全服務品質

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化管理體制變革，繼續引進和借鑒國際先進管理模式和經驗，努力構建具有競爭力、能充分發揮全員潛能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實現安全與服務品質的全面提升。

##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的支持表示感謝，向本集團員工團隊之全情投入致以衷心謝意。並祈望各方攜手為打造區域性機場管理公司而共同努力。

陳文理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機場二期擴建  
為集團奠下穩  
固基礎





## 中國航空業

二零零四年中國航空業仍然保持高速增長，全行業利潤達到人民幣86.9億元，取得了良好的經濟效益。同時，由於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快速發展的態勢，中國民航業進入了需求旺盛期，二零零五年預計全行業仍將保持增長態勢。

為保持民航業的良性發展，中國民航業內部進行了多項體制改革。中國機場實行了屬地化改革，新的機場管理模式向著專業化、多元化方向發展。屬地化改革後，許多機場積極進行重組整合，優化區域內的資源配置，引進專業化管理模式，進一步提高安全及服務品質，形成了民航業內的良性競爭，為本公司力爭實現成為區域性機場管理公司的目標營造了積極的外部環境。

二零零四年是海南航權開放工作全面展開的第二年，目前已取得了重大進展。至二零零四年底，共有10家國內外航空公司開闢了50條國際（區域）航線，共吸引6家外航開飛海南，新開闢國際航線12條，新增國際航班306架次。同時，還有多家航空公司和旅行社就開飛海南國際航班表現出了濃厚的興趣，並就開通航班事宜與海南省政府方面進行商談。而海南省政府方面也積極向俄羅斯、日本、韓國、德國等國家的航空公司發出了邀請函。本集團相信，航權開放帶來的是良性的循環和發展，將有利於本集團提升業務量及國際知名度。

## 海南省旅遊業

海南島現在已是著名的旅遊勝地，「健康島」、「陽光島」類型的品牌已逐步進入國際旅遊市場，吸引着眾多的國內外遊客從不同國家前來渡假。二零零四年海南旅遊業共接待過夜遊客1,403萬人次，較二零零三年增長13.7%，共創旅遊收入人民幣111.01億元，較二零零三年增長18.7%。二零零四年，海南省抓住機遇，大力開展旅遊宣傳促銷活動，積極拓展國際客源市場，全年海外遊客達30.86萬人次，與上年同比增長5.22%，保持了快速健康發展的良好勢頭。

海南獨具特色的自然風光除吸引眾多國內外遊客來此觀光度假以外，還吸引了大批國內國際的會議團隊，各種形式的商務交流、學術研討提升了海南旅遊的知名度，除博鰲亞洲論壇及第54屆世界小姐總決賽在海南島成功舉辦外，海南歡樂節、國際婚禮節、汽車拉力賽等已經成為海南旅遊的新亮點，有力推動了海南旅遊業的發展。二零零五年的第55屆世界小姐總決賽地點仍然選定海南島，我們相信這些活動將對海南旅遊業起積極的作用。

為防患於未然，海南省政府居安思危，積極擬訂颱風、洪水等自然災害預警機制及應對措施。健康、安全的海南島已成為遊客的理想選擇地之一，此亦為海南美蘭國際機場的客流增長起到了相當的推動作用。

## 業務回顧

### 航空業務綜述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運輸生產完成了全年生產運營指標，並再創自一九九九年通航以來的歷史新高。

### 國際航線開通情況

自二零零三年中海南美蘭機場升格為國際機場後，集團積極與國際航空公司商討新增以美蘭機場為起降點的國際航班事宜，至二零零四年底，已有7家國內外航空公司開通了以海南美蘭國際機場為出發／到達地的9條國際／區域航線，通達香港、澳門、首爾（前稱漢城）、新加坡、曼谷、吉隆坡、大阪、釜山、福岡等地，並有泰國普吉航空公司、馬來西亞航空公司和韓亞航空公司等3家國外航空公司新開飛了海口航線。同時本公司有意與國外航空公司進行商談，並邀請數家國外航空公司在海南美蘭國際機場進行實地考察，為開展進一步合作奠定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功獲得二零零七年度亞洲新航線會議的舉辦權。亞洲新航線會議的組織者是ASM國際公司下屬的Routes航線發展組織 (Routes)，其總部設在英國的曼徹斯特，Routes也是世界航線會議以及拉丁美洲航線會議的組織者。馬來西亞吉隆坡為亞洲新航線會議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五年的舉辦城市。本集團相信，亞洲新航線會議不僅能夠給舉辦城市在航空市場方面帶來潛在的收益，同時也可以提高舉辦城市和機場的國際知名度。本集團計劃藉此舉辦亞洲航線會議的機會，加強與國際航空公司的交流，以開拓更多的國際航線。

二零零四年航空交通流量詳情及與上一年的對比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變動 (%)
<b>飛機起降架次</b>	<b>68,282</b>	<b>64,136</b>	<b>6.46</b>
其中：國內	66,422	62,996	5.44
香港／澳門	1,317	1,027	28.24
國際	543	113	380.53
<b>旅客吞吐量 (萬人次)</b>	<b>747.8</b>	<b>602.9</b>	<b>24.03</b>
其中：國內航線	730.3	592.6	23.24
香港／澳門航線	12.5	9.1	37.36
國際航線	5	1.2	316.67
<b>貨郵吞吐量 (噸)</b>	<b>98,482.5</b>	<b>81,401.9</b>	<b>20.98</b>
其中：國內	96,179.6	80,065.2	20.13
香港／澳門	1,489.5	1,138.1	30.88
國際	813.4	198.6	309.57

國際航班的數量大幅提升，主要是由於在第三、第四及第五航權開放的背景之下，本公司積極參與開拓國際航班活動而帶來的結果。預計國際航班及國際旅客數量將繼續構成二零零五年航空業務的一個增長點。



受惠於二零零四年交通流量的增長，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的航空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5,975萬元，較去年上升 20.9%，詳情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較上年變動 (%)
旅客服務費	101,819	20.3%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42,222	10.2%
機場費	90,176	25.8%
地面服務費	25,536	26.1%
<b>航空業務總收入</b>	<b>259,753</b>	<b>20.9%</b>

### 非航空業務綜述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積極引進哥本哈根機場商業開發經驗，建立了適應機場發展要求的商業開發模式，包括資源運用及管理等方法，非航空業務營利水平狀況良好，非航空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0,027萬元，較去年增長7.7%，詳情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較上年變動 (%)
航站樓商業租賃業務收入	19,307	21%
特許權費收入	13,992	-43%
廣告收入	8,247	33%
零售業務	21,788	90%
旅遊運輸收入	22,165	0.9%
停車場收費	5,072	71%
其它收入	9,701	-3.5%
<b>非航空業務總收入</b>	<b>100,272</b>	<b>7.7%</b>

預計二零零五年非航空業務收入增長點可能集中在航站樓商業租賃業務收入和停車場收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商業開發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成功引進國際知名的企業參與本集團的商業運營，包括已完成SSP（香港精選）餐飲公司項目並投入營業，取得了良好的市場反應。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與世界知名DFS（美國豐迪）零售商簽訂合約（按出港旅客人數計提基本費用，同時按照其經營額的一定比例計提特許權費），將候機樓商業用地租給該公司經營，預計在二零零五年中即可完成設計裝修並投入運營。SSP和DFS公司的成功引進，預期會對美蘭機場餐飲和零售服務質量及其它非航空業務的發展具有提升和拉動作用，同時也為中國民航機場的商業開發引進了一種新的經營模式。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將廣告、貴賓等服務項目延伸至電信服務、汽車銷售等領域，進一步完善機場服務功能，拓寬收入渠道，積極探索適合本集團的商業經營模式，在非航空主營業務上取得了良好的市場效益，並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0,027萬元。

## 旅遊運輸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旅行社有限公司（美蘭旅遊）提供包括往來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與海口市區的旅客運輸、酒店預訂、機票售賣和旅遊接待等服務，並積極開拓更多短線旅行團，二零零四年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217萬元。

## 停車場

停車場收費是本集團非航空業務的另一主要收入來源。二零零四年營業額為人民幣507萬元。

## 廣告經營

本集團還通過經營、出租航站樓的廣告位賺取廣告收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來自廣告的收入為人民幣825萬元，較二零零三年度增幅約33%。隨著美蘭機場開通更多國際航線，將吸引更多的國內及國際企業透過機場航站樓的廣告位作推廣及宣傳，及開闢更多廣告位，預計未來此業務的營業額將保持增長態勢。

## 零售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來自零售業的收入達到人民幣2,179萬元，較上年增長90%，主要來源於集團大力開展零售業市場及客戶需求的研究，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重新改變商品櫃檯布局及合理調整銷售產品結構，同時集團還擴大了零售業在航站樓的經營面積。二零零五年集團將與世界知名零售商DFS（美國豐迪）合作，按照雙方合作合同，二零零五年集團將同時終止航站樓國內零售業部分的經營業務，交由DFS（美國豐迪）集團經營，只保留集團在國際廳的零售業務，預計二零零五年此項收入將大幅度減少，但同時集團將以另一方式向DFS收取其他收入。

## 特許權費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來自特許權費的收入為人民幣1,399萬元，較上年減少43%，主要原因是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公司改變了對航食專營權的收費方法及降低了貨運承包費，由此二零零四年收取航食專營權費為人民幣208萬元及貨運承包費為人民幣990萬元，分別較上年減少了人民幣230萬元及人民幣810萬元。

## 財務回顧

### 資產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達人民幣170,395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79%，主要原因是當年實現淨利潤帶來的公司儲備增加。



## 成本分析

集團二零零四年全年運營成本約達人民幣10,627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7.6%，較上年增長人民幣1,594萬元，管理費用約達人民幣5,607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9%，較上年增長人民幣311萬元，全年成本費用增長的主要原因來源於以下幾方面：

1. 由於貨物銷售收入較上年增長90%，而由此相應的零售成本增長人民幣544萬元，較上年增長92%；
2. 按照合同，二零零四年公司與海航集團的後勤服務費為人民幣950萬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300萬元，較上年增長46%；
3. 公司員工成本較上年增長14%（即人民幣419萬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員工人數增長以及公司增加員工住房公積金支出所致。

## 現金流量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經營現金淨流量為人民幣18,276萬元，較上年減少2%，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的增加；年度內，本集團的投資現金淨流量為人民幣9,960萬元，主要是用於機場航站樓二期擴建。

## 集團的資產抵押

公司的經營收入包括機場建設管理費留成的收費權作為公司從國家開發銀行長期借款人民幣12,800萬元的抵押擔保。

##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7,022萬元，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70,395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2,622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4,072萬元。集團資產負債率（銀行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為7.5%，較上年同期下降0.4%，主要因為資產總額的增長。

## 外匯風險

除購買部分設備、貨物及材料是以美元交易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H股股東的股利分配以人民幣公布，用港幣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所有的資產及負債除人民幣518.7萬元等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幣及美元訂值外，其它均以人民幣訂值。人民幣的匯率變動會影響集團的經營成果。

##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由銀行貸款、現金和銀行存款組成，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集團的運作籌集資金。另外，本集團還有來自日常經營的其它金融工具，諸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 僱用員工、培訓及發展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714名僱員，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146名，而員工成本總額佔營業總額約9.3%。員工成本較上一年增長14%，主要是因為員工人數增加、由公司繳納的住房公積金支付比例提高、工齡工資增加等因素所致。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報酬，而本集團會定期檢討酬金政策及組合。僱員依其工作表現評估，有機會獲發花紅及獎金。

## 養老保險金

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須參與由有關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經營的僱員養老保險計劃。中國政府須承擔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為擁有中國永久居民資格的僱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後提供僱員薪金20%的供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休金供款約為人民幣278萬元（二零零三年為人民幣272萬元）。

## 其它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列事宜的其它資料並無重大變化。

# 公司治理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原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將按照新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從二零零五年度中期報告起，在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按上市規則附錄23的要求發表《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以負責任及保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原則來處理有關事宜。董事會的職能包括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外公布定期性的公司業績及經營情況、審議本公司經營策略、預算及國際合作策略以及其它重大投資、資本運作、企業並購等。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於本年報披露前收到了該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簽署的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確認其仍然具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目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為具有影響力的人士，在國內及國際民航業、公司業務、財務、法律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對本公司健康、持續發展起著重要作用。

於二零零四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討論了二零零三年度業績、二零零四年度中期業績以及更換董事、更換國際核數師、變革公司領導體制等重要事項。除以上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外，通過通訊工具舉行了多次其它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重視股東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組織的業績公布分析師會議，執行董事都出席並直接聽取投資者、基金經理、分析師所提出的問題及意見並做及時回應。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和適用法例、規例得以遵守。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出任。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立。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審議委任核數師、確定審計費用，監督核數師的工作及審閱關於本公司內控系統相關報告等。

二零零四年，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並對該等關聯交易（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年度交易上限等）和客戶應付款事宜發表了獨立意見。審計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審閱了本集團的業績，並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提供了意見。

## 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首席執行官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共召開兩次監事會會議，分別審閱二零零三年度報告及二零零四年度中期報告，並在本年度內對公司董事會及其成員、首席執行官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行使監督職能。

## 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董事會在經營管理機構中推行首席執行官（CEO）團隊制度，負責公司的整體運營，使管理層職能得以增強。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聘請專業的財經公關公司作為投資者與本公司日常溝通聯繫的中介，由財經公關公司回覆投資者的詢問，與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保持積極的溝通。本公司每月及時公布主要運營數據，並通過新聞稿及公告，在有關媒體及公司網站適時發布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

##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新公布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持的公開資料及董事的瞭解，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226,913,000股H股，佔整體股本的47.95%，合乎上市規則8.08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王貞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CEO），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機械系，主修飛機發動機專業。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該公司高級管理職務。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王先生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黃秋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CFO）。黃先生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主修會計財務專業。黃先生先後在中國民用航空西南管理局財務處、中國西南航空公司重慶分公司、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從事財務工作。黃先生一九九五年加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計財部項目經理、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黃先生擔任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職務。

**博文仲（Kristian Bjerneboe）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商業運營官（CCO）。博先生持有麻省理工學院技術管理碩士學位，現任哥本哈根機場董事兼國際工程部主管。其負責哥本哈根機場之國際發展事務、策劃部署、投資及收購活動。二零零零年之前，任麥肯錫顧問公司顧問，以及 Statens Serum Institute 策劃部主管。

## 非執行董事

**陳文理先生·4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改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連續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陳先生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取得航空工程學位，並獲得聯邦航空局頒發的發動機類維修執照。陳先生歷任海南航空維修工程部總經理、總裁高級助理及董事以及本公司的母公司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的總經理助理、首席執行官。陳先生現兼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的董事。

**張漢安先生·59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在中國軍事航空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張先生由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歷任母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改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任海南美亞實業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長。

**Kjeld Binger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inger先生現任哥本哈根機場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持有丹麥 Odense University 結構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九四年加入哥本哈根機場，出任策劃發展部主管。一九九七年，其獲委任為哥本哈根機場之高級副總裁。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哥本哈根機場之子公司—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國際發展事務。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先生，72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第四屆及第五屆全國人大的代表，並為第九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委員。徐先生自一九五四年以來一直在北京民用航空管理局擔任不同的職位，比如飛機師、督導員及機長等職務，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一月及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部門副主管及主管。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民航總局的副局長，後於一九八八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航空公司的總經理。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民航總局的顧問。

**謝莊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畢業於西南政法學院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任四川省高院民事審判庭副庭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任四川省高院經濟審判庭副庭長，兼任四川省工業產權研究會商標委員會副主任。一九八九年十月考入北京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讀研究生，獲法學碩士學位。畢業後任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副庭長。一九九三年二月調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先後擔任審判委員會委員、房地產審判庭庭長、經濟審判庭第一庭庭長、副庭長。一九九八年被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四級高級法官頭銜。

**馮征先生，36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的H股企業），馮先生在加入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取逾10年的審計、會計及商業諮詢經驗。馮先生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先生現居於香港，是澳洲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監事會成員

**張聰先生，46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繼續獲此委任。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取得英國語言文學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間任教於中國民航學院。從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海南航空的總經理助理及人事部副總經理。張先生現擔任海航集團執行總裁高級助理。

**張述聖先生，68歲**，高級記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張先生畢業於蘭州大學中文系漢語言文學專業。先後供職於甘肅日報社、人民日報社，一九九四年六月，調入《中國民航報》社，任總編輯兼黨支部書記，主持《中國民航報》工作。曾擔任甘肅省新聞工作者協會副主席、中央暨首都駐甘肅記者聯誼會會長、中國新聞文化促進會常務理事、中國民航協會理事。一九九九年三月，改任《中國民航報》顧問至今。

**曾雪梅女士，35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曾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瓊州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學位。從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其擔任海南航空的人力資源培訓中心、航空部的秘書，並為員工值勤辦公室的高級職員。從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曾女士在海航集團的行政辦公室任職。從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母公司的行政辦公室任職。曾女士目前為本公司的行政主任，負責文件編檔及數據庫管理。

## 高級管理人員

**方振安先生·55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繼續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安全官（CSO）。方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取得政治學學位。從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方先生在中國民用航空海南省管理局工作，期間於一九九六年任政治處主任。

**胡文泰先生·49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繼續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COO）。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海軍後勤學院畢業，取得文憑。

**魏長榮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人事訓練官（CHO）。魏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第十六飛行學院飛行專業，曾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支持部、客艙與地面服務部總經理。

## 公司秘書

**柏彥先生·29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柏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經濟學系。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海南航空證券業務部任職。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柏先生負責本公司成立及相關重組和管理H股發行及上市過程之事宜。並於上市後負責本公司的業績披露及董事會日常事務的處理。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意謹將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美蘭國際機場」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的賬目呈覽。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本集團的航空業務包括提供航站樓設施、地勤服務以及旅客和貨物處理服務；非航空業務則包括出租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的商業及零售鋪位、機場相關業務特許經營、廣告位、停車場、旅遊服務及出售免稅商品及消費品。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本公司以一種業務環節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業務。本公司亦在一個地域環節內營運，因本公司之收入皆主要來自位於中國的資產。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1頁至第33頁。

## 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在即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該日左右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六）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7.4分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稅後利潤為人民幣16,853萬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經審計稅後利潤為人民幣18,688萬元，根據《公司章程》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股息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為此，二零零四年度股息派發即採用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稅後利潤。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固定資產及本年度之固定資產的變動情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稅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15,892,000（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38,516,000）。

##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所作出的捐贈約為人民幣13萬元（二零零三年：無）。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中，最大的客戶及五位最大的客戶分別佔集團總銷售額的22%及4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中，最大的供應商及五位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集團運營成本的11%及25%。

陳文理董事長及張漢安董事於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5,640及20,000股職工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權益的股東概無於上述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73,213,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6,300,000	52%
H股	226,913,000	48%
<b>總數</b>	<b>473,213,000</b>	<b>100%</b>

## 權益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放於海南美蘭國際機場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董事及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如下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 股份好倉

###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內資股／ 佔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37,500,000	96.43/50.20

# 董事會報告

## 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H股 百分比(%)	最新披露日期 (日/月/年)
Copenhagen Airport A/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企業	94,643,000	41.71 (L)	12/31/2004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1,012,000 (L)	9.26 (L)	13/09/2004
Morgan Stanley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9,331,000 (L) 1,714,000 (S)	8.52 (L) 0.76 (S)	29/12/2004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8,033,000 (L) 10,171,000 (P)	7.95 (L) 4.48 (P)	16/09/2004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4,372,000 (L)	6.33 (L)	24/03/2004

附註：

- 1、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2、Copenhagen Airport A/S由丹麥政府及其它丹麥境內、外私人及機構投資者擁有，其股份在哥本哈根證交所上市。
- 3、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P表示可供借出的股份。

### 相關股份好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它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 股份淡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它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 相關股份淡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它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它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發售H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 自母公司購置二期擴建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累計約人民幣9,438萬元；
- 用於美蘭機場停機坪及航站樓區擴建，累計約人民幣5,007萬元；
- 用於國際客貨聯檢大樓的建設，累計約人民幣1,550萬元；
- 用於航站樓二期擴建工程建設，累計約人民幣15,500萬元。

餘款已存入中國資信良好的商業銀行。

##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之間的持續關聯交易情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就持續關聯交易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核後認為：

- (a) 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
- (b)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c) 除下列載於(c)和(d)的交易外，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已完成商定程序並向董事會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有關持續關聯交易之事宜：

- (a) 交易經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交易按照於二零零四年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關聯方交易中披露之定價政策進行；
- (c) 除放寬還款期限及免除本公司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條款可收之滯納金外，交易根據合同條款進行。
- (d) 下列關聯交易超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發出的附條件豁免函（「豁免函」）所規定之最高限額：
  - 二零零四年與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地勤服務費為人民幣七千五百萬元，超過豁免函所規定之人民幣七千萬元的上限；
  - 二零零四年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之後勤綜合服務費為人民幣九百五十萬元，超過豁免函所規定之六百五十萬元的上限。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c)條放寬還款期限及免除逾期之滯納金的行為乃公司之日常商業操作和正常地給予所有與本公司有長期

# 董事會報告

合作關係的客戶；上述(d)條兩項超出有關上限之持續關聯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照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本公司正辦理向交易所申報並公告及申請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本公司亦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董事與監事之服務合約、股本及合約權益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

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與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 貞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獲正式委任）
黃 秋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獲正式委任）
Kristian Bjerneboe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正式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陳文理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連續獲委任）
張漢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連續獲委任）
Kjeld Binger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正式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連續獲委任）
謝 莊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獲正式委任）
馮 征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獲正式委任）

### 監事

張 聰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連續獲委任）
張述聖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獲正式委任）
曾雪梅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獲正式委任）

本公司之董事與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19頁。全部董事與監事分別與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各董事及監事及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票及債券或其它權益，同時亦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與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實體或子公司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 董事、監事酬金

根據與董事、監事簽署的服務合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津貼為人民幣7萬元／人；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5萬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8萬元／人；監事為人民幣2萬元／人；除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外，其它董事、監事均不在公司領取其它報酬，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除津貼外，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領取報酬。本公司董事與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五名人士均為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報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 優先購股權

據本公司之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對現有的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給予優先購買新股之權利。

## 有關涉及本身的證券之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它類似權證。另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贖回證券。

## 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 重大訴訟或仲裁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 核數師

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制度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分別由海南從信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兩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期屆滿告退，惟願應聘續任。而續聘彼等之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零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在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的兩個財務年度中，本公司國際核數師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徐柏齡先生。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原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將按照新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從二零零五年度中期報告起，在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按上市規則附錄23的要求發表《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董事為中國大陸人士，其買賣H股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限制。因此，本公司目前尚未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行為守則；本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董事未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之行為。

## 五年財務狀況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成果、資產和負債情況載於本年報第4頁。

承董事會命

陳文理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遵照誠信原則，以維護全體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為出發點，依法履行監督職能，開展各項工作。

二零零四年，監事會主要工作有：

1. 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策的合規性、合法性及科學性實施監督；
2. 列席董事長辦公會議及參與公司日常經營中重大活動，對董事長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日常經營管理等方面實施有效監督，並提出建設性建議；
3. 定期檢查公司的財務報告，不定期審閱公司的會計憑證、賬簿等資料。

通過上述工作，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均能認真執行《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忠於職守，維護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並無任何損害股東和公司員工利益之行為；公司管理層積極組織全體員工精心組織營運，努力提高服務質素，以取得良好業績；公司財務收支賬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符合規定。

在本次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前，本監事會已經仔細審查了由境內、外會計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報告，認真審閱了董事會擬呈予股東的董事會報告書及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監事會認為該等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在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上述報告和方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監事會將一如既往地對本公司及其董事、管理層實施有效監督，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張聰

監事會主席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六號綜合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向各股東分派該等股息；
5. 省覽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海南省從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會計師）分別出任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釐定他們的酬金；
6. 省覽及批准董事、監事、公司秘書二零零五年報酬方案；
7. 省覽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8. 省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在取得適用法律的任何政府及／或監管批准的前提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的H股（不超過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9. 省覽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柏彥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六)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合資格領取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前,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電話： (86-898) 6575 1159  
傳真： (86-898) 6575 1882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表,由委托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托人簽署,則授權該委托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公司,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六)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符合資格領取上述每股人民幣0.074元(內資股包括稅項,而H股則不包括稅項)的二零零四年股息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正式辦理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完成有關過戶的登記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E)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該日左右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六)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 (F)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與 貴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編制這些載於第31頁至第62頁之財務報表是 貴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它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它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實施審計，以合理地確信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檢查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於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所作的重大估計及評估整體財務報表的闡述方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單獨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259,753	214,839
非航空性業務		100,272	93,094
	4	360,025	307,933
營業稅及征費		(13,932)	(6,932)
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		(106,267)	(90,328)
毛利		239,826	210,673
分銷成本		(2,977)	(1,616)
行政開支		(56,069)	(52,959)
投資收益		-	3,670
其他收益		37	585
經營盈利	5	180,817	160,353
利息收入		4,849	5,930
利息支出	6	-	(11,720)
稅前利潤		185,666	154,563
稅項	9	(33)	(160)
稅後利潤		185,633	154,403
少數股東權益		44	(1,795)
股東應佔利潤	10	185,677	152,608
股息	12	84,232	80,446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39 分	32 分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所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13	860,120	717,464	858,321	714,853
預付租賃款	14	170,131	168,301	170,131	168,301
商譽	15	3,650	4,063	–	–
負商譽	15	(165)	(202)	–	–
附屬公司投資	16(a)	–	–	18,094	18,094
		<b>1,033,736</b>	889,626	<b>1,046,546</b>	901,248
<b>流動資產</b>					
存貨－成本		3,874	2,853	48	28
貿易應收款－淨額	17	164,416	109,349	163,888	108,642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		10,504	9,660	9,714	8,6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b)	–	–	15,478	1,1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b)	9,831	15,504	9,008	13,751
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投資		–	90,000	–	90,000
定期存款	18(a)	101,614	80,000	101,614	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b)	379,976	413,704	354,994	401,930
		<b>670,215</b>	721,070	<b>654,744</b>	704,174
<b>資產合計</b>		<b>1,703,951</b>	1,610,696	<b>1,701,290</b>	1,605,422
<b>權益及負債</b>					
<b>股東權益</b>					
股本	26	473,213	473,213	473,213	473,213
股份溢價		627,037	627,037	627,037	627,037
重估增值	27	36,481	36,481	36,481	36,481
盈餘公積	28	78,464	53,096	77,904	52,624
保留利潤		211,990	135,913	215,892	138,516
擬派末期股息		35,018	67,669	35,018	67,669
		<b>1,462,203</b>	1,393,409	<b>1,465,545</b>	1,395,540
<b>少數股東權益</b>	29	<b>1,028</b>	1,072	–	–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20	103,000	128,000	103,000	1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11,503	11,503	11,503	11,503
		<b>114,503</b>	139,503	<b>114,503</b>	139,50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	101,212	75,674	90,757	66,8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b)	–	–	5,485	3,562
應交所得稅		5	1,038	–	–
長期銀行借款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20	25,000	–	25,000	–
		<b>126,217</b>	76,712	<b>121,242</b>	70,379
<b>負債合計</b>		<b>240,720</b>	216,215	<b>235,745</b>	209,882
<b>權益及負債合計</b>		<b>1,703,951</b>	1,610,696	<b>1,701,290</b>	1,605,422

所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謹代表董事會

陳文理  
主席

王 貞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黃 秋  
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重估增值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473,213	627,037	36,481	32,936	169,561	1,339,228
淨利潤		-	-	-	-	152,608	152,608
股息							
— 二零零二年年末股息		-	-	-	-	(85,650)	(85,650)
—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	-	-	-	(12,777)	(12,777)
提取盈餘公積	28	-	-	-	20,160	(20,160)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3,213	627,037	36,481	53,096	203,582	1,393,409
代表：							
股本及儲備		473,213	627,037	36,481	53,096	135,913	1,325,740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67,669	67,66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3,213	627,037	36,481	53,096	203,582	1,393,409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73,213	627,037	36,481	53,096	203,582	1,393,409
淨利潤		-	-	-	-	185,677	185,677
股息							
— 二零零三年年末股息		-	-	-	-	(67,669)	(67,669)
—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	(49,214)	(49,214)
提取盈餘公積	28	-	-	-	25,368	(25,368)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473,213</b>	<b>627,037</b>	<b>36,481</b>	<b>78,464</b>	<b>247,008</b>	<b>1,462,203</b>
代表：							
股本及儲備		473,213	627,037	36,481	78,464	211,990	1,427,185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35,018	35,01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473,213</b>	<b>627,037</b>	<b>36,481</b>	<b>78,464</b>	<b>247,008</b>	<b>1,462,203</b>

所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0(a)	190,279	199,147
支付利息		(7,496)	(11,882)
支付所得稅		(28)	(5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值		182,755	187,213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建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支付的現金		(170,193)	(11,523)
出售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收到的現金	30(b)	-	32
購置土地使用權		(4,239)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支付的現金		-	(9,800)
購置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	(300,000)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90,000	212,365
購置可供出售的投資		-	(398,829)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		-	398,912
增加定期存款		(21,614)	(80,000)
收取利息收入		6,446	5,07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值		(99,600)	(183,768)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	(50,000)
借入長期銀行借款		-	128,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264,000)
支付公司股東股息		(116,883)	(98,427)
支付上市發行費用		-	(9,06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值		(116,883)	(293,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33,728)	(290,0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13,704	703,7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8	379,976	413,704

所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組織結構和主要經營活動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以下簡稱「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美蘭機場（「美蘭機場」）以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198,000,000股H股和已有的3,700,000股國有股（在轉換為H股之後）以溢價公開發行，並於期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再增發25,213,000股H股。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批准，美蘭機場成為國際機場，並獲准經營國際路線。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的名稱由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編制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制基準

此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除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使用重估價值外，本財務報表的編制以歷史成本為基礎。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管理層需要作出估計和假設，從而影響到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的披露以及報告期間的收入和費用的金額。儘管這些估計基於管理當局對於目前的實際情況的最佳瞭解，但最終的實際結果可能會與估計有所差異。

### (b) 集團會計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或有能力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附屬公司納入合併範圍。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到本公司之日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範圍，並於喪失對其控制權之日起停止合併。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業務按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一項購並的成本由購並日所放棄資產、發行的股份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及為購並直接發生的費用所構成。收購成本超過被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作為商譽確認。商譽的會計政策參見附註2(f)。本公司和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往來餘額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利潤已在合併財務報表編制時予以抵銷；未實現的內部虧損除非無法彌補也予以抵銷。在必要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調整為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在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價值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投資收益以已收到或已宣派的股息計算。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已經減值時，本公司會對在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重估。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外幣折算

#### (i) 記賬本位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以能最佳反映與該實體相關基本事項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幣種(記賬本位幣)來列示。財務報表以母公司的記賬本位幣人民幣列示。

#### (ii) 交易及餘額

外幣業務以交易發生當日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公布的匯率重新進行折算,由此所產生的差額以及對上述外幣業務進行結算而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損益表。

### (d)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建築物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或外部獨立估值師確定的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準備入賬。重估至少每5年進行一次,或者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時提前進行。此期間,本公司董事審核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賬面價值,並對重大變化進行調整。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重估的增值部分貸記為權益中的重估增值;減值部分應先沖減同一資產以前年度的重估增值,不足沖減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折舊以直線法按不同類別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預計殘值(按成本的3%計算)後計算。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及裝修	15 – 40年
機器設備	10 – 15年
運輸設備	10年
傢具、裝置及其他設備	6年

當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預計可回收金額時,立即將其減記為可回收金額進行列示。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處置時所取得的收入和賬面成本間的差額,計入營業利潤中。處置經評估過的資產時,重估增值中已實現的部分直接從重估增值準備轉入保留利潤中。

與一項適用資產的購置或建造相關而發生的借貸成本可作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借貸成本資本化始於為該項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的完成及準備工作均已開始時,至該資產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狀態時為止。其他的借貸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維修費用在費用發生時計入當期費用。對於重大的改良支出,當有跡象表明此支出會使流入企業的未來經濟利益超過原先估計的運營標準,則這些支出作為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新增成本予以資本化,並在相關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內提取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房屋、建築物及待安裝設備，並以成本列帳。其中包括建造成本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於為此等資產提供融資的借貸成本（包括利息費用及外幣借款的匯兌損益，但其金額只限於可被確認的利息費用的調整數）。在建工程完成並可投入使用前，對此等資產不計提折舊。

### (e) 預付租賃款

預付租賃款的成本按其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 (f)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按股權份額在交易日取得的被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部分。

商譽以直線法自購買日起按預計可使用年限分十年攤銷。預計可使用年限乃管理層根據收購時的具體情況確定，考慮的因素包括現有市場份額、增長潛力以及與被收購公司相關的其他因素。

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進行復核。如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發生減值，本集團則對該商譽的賬面價值是否可以全部收回進行分析。如果賬面價值大於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對減值損失進行確認。

### (g)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減去收購成本所得的數額。

倘若有關的負商譽與收購計劃中所認定的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須為可以可靠地量度）相關，但並非收購當日可識別負債，則該部分負商譽會與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入賬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倘若負商譽與收購當日可識別的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無關，則負商譽在可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的尚餘平均年期內以系統方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h) 資產的減值準備

當有事件或環境的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本集團對這些資產是否存在資產減值進行審核。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時，其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在當期損益中予以確認。可回收金額為該項資產的銷售淨價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為了審核資產減值，資產應明細分類至可單獨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單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投資

本集團將投資分為以下種類：為交易而持有、持有至到期日、以及可供出售的投資。此分類基於取得投資的目的劃分。管理層於取得投資時確定分類並定期重估此分類。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指主要為了從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而進行的投資，列示為流動資產。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指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能夠並明確打算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除了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以內到期的列示為流動資產外，其他的此類投資列示為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的投資是指持有期限不確定的投資，此類投資有可能因為資金流動性的需求或利率變化而出售，列示為非流動資產。如果管理層計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處置可供出售的投資，或者該投資為增加運營資本而有需要出售，則該等投資列入流動資產。

投資的購買和出售均在交易日予以確認，即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購買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可供出售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以公允價值為基礎計量。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以按實際收益率法確定的攤除成本列示。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的變動產生的已實現的及未實現的收入和損失在實際發生時計入於當期損益。可供出售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實現之前記錄在股東權益中。投資的公允價值以現行市場價格為基礎或者按現金流量模型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提供公允市價的權益性證券，以價格收益比或價格現金流量比評估其價值以反映發行者的具體狀況。對於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性證券，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準備列示。可供出售的投資在出售、處置或發生減值時，以前已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的損益。

### (j) 經營性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利益由出租人承擔或享有的租賃為經營性租賃。

#### (1)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利益由出租人承擔或享有的租賃為經營性租賃。經營性租賃的租金（扣除從出租方得到的任何其他利益）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 (2)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出租的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包含在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中。用於出租的資產視同自有資產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租賃收入（扣除給予承租方的任何其他利益）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k)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用於零售的庫存商品及消耗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存貨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消耗品的可變現淨值為預計可實現的使用價值，原材料及庫存商品的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的正常經營的銷售價扣除產品實現銷售前尚需投入的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和分銷費用後計算。

### (l) 貿易應收款

應收賬款以原始發票的金額減去對該應收賬款計提的壞賬準備的淨值進行列示。當有客觀跡象顯示無法按照原訂的收款條款收取到期應收賬款的全部金額時，對該項應收賬款提取壞賬準備。提取壞賬準備的金額為賬面價值與可回收金額的差額。可收回金額乃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按類似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進行列示。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存款、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流動性強的短期投資和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包括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的借款中。

### (n) 股本

(1) 可派發任意股息的普通股作為股本。

(2) 除非與企業兼並有關，由於發行新股而增加的外部成本，在扣除相關稅費後，在所有者權益中列示為已收到股本的減項。與企業兼並有關的新股發行成本計入並購成本。

### (o) 借款

借款於收到款項時以扣除交易費用後的淨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運用實際收益率法以攤除成本計量。收到的借款款項扣除交易費用後的淨值與還款金額之差額計入借款期間的損益表。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地將借款還款期押後至資產負債日十二個月的權力，否則該借款則被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 (p)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計算，反映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在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賬面金額之間的臨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計算遞延所得稅時採用當前頒布的預計適用稅率。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限於將來很可能出現足以抵銷該項臨時性差異的應繳稅利潤。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臨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但該臨時性差異回轉的時間可以被控制以及該臨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能回轉除外。

### (q) 僱員福利

#### (1) 養老金負債

對於設定供款計劃，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養老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的責任包括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一項由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上述供款作為負債產生年度的淨期間成本，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損益表的員工費用中。按要求的供款計劃繳款後，本集團即沒有進一步的支付義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僱員福利 (續)

#### (2) 獎金計劃

如果沒有其他可行的選擇而必須進行支付，以獎金為形式的員工福利相關的負債應當在薪酬及應付福利中進行確認。確認此項負債至少要滿足下列條件中的一個：

- 有正式的計劃，並且需要支付的金額在財務報表呈報之前能夠確定；
- 過去的事實和經驗使員工期望將會收到獎金，並且相應的金額在財務報表呈報之前能夠確定。

為發放獎金而產生的負債預計在12個月以內支付，並且以預計支付的金額進行確認。

### (r) 撥備

撥備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有關義務的金額能可靠的估計。當本集團預期該準備可獲償付，則該償付會單獨確認為資產，但僅限於補償確定可獲償付的情況。

### (s) 收入確認

當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相關的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經營收入，如適用，乃按扣除增值稅後列示及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機場費乃於向離港旅客在機場離境收款時予以確認；
- (ii) 航空性業務收入（除機場費外）乃於提供相關機場服務時予以確認；
- (iii) 免稅店及其他商店所得的收入，航空配餐收入，餐廳收入及休息室的收入，乃於提供貨品及/或所有權轉移至顧客或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 (iv) 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v) 廣告收入乃於有關廣告展示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vi) 停車費乃於提供停車服務時予以確認；
- (vii) 特許經營費收入乃於經營權授予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xiii) 管理收入乃於提供管理服務時予以確認；
- (ix) 旅遊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x) 利息收入根據資產的本金及實際收益率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t) 股息

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批准發放的當期計入財務報表中。

### (u)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提供按相似風險及回報的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提供按產品或服務在相似風險及回報的經濟環境。

### (v)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除非履行義務時涉及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小，否則對或有負債都予以披露。或有資產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但若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可能性很大，則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

### (w)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集團會符合附帶條件以及補貼將可收取時，政府補貼予以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補貼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表中記賬。

與購買固定資產有關之政府補貼列作非流動負債下之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撥入損益表。

### (x) 比較數據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將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65,810,000元歸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層相信將其歸入「應收賬款－淨額」更能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

於以前年度，本公司將應收附屬公司款人民幣1,143,000元及應付子公司款人民幣3,562,000元歸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管理層相信將其分別歸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更能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

## 3 金融風險管理

###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開展經營活動，因此會涉及某些特別因素及重大風險。這些風險包括政治、經濟和法律環境、管理當局的價格監管，行業競爭和其他風險。

#### (i) 匯率風險

除購買某些設備、商品及材料及支付諮詢費使用美元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人民幣5,187,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9,656,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和美元計價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外幣匯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a) 金融風險因素 (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本集團沒有重大的計息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已在附註20中予以披露。

#####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為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應收賬款、其他應收及預付款與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總餘額。如果其他人士在上述金融工具方面無法履行其償債義務，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分別約計為人民幣184,751,000元及人民幣224,513,000元。

##### (iv)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持有充足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或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獲得資金來滿足建設的承諾。

#### (b) 公允價值

本集團假定到期日小於一年的金融性資產和負債的面值減去其預計的減值的調整後接近於公允價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金融性負債的公允價值用相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息率對未來約定的現金流量金額折成現值來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與機場經營相關，其經營風險類似，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制任何分部損益表。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收入分析 (按類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101,819	84,620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42,222	38,297
機場費	90,176	71,668
地面服務收入	25,536	20,254
	<b>259,753</b>	214,839
非航空性業務：		
零售	21,788	11,450
特許服務收入	13,992	24,493
租金	19,307	15,964
旅遊服務	22,165	21,977
廣告	8,247	6,192
停車場	5,072	2,963
管理	–	2,472
其他	9,701	7,583
	<b>100,272</b>	93,094
總收入	<b>360,025</b>	307,933

## 5 經營盈利

下列項目已經計入經營盈利：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成本	11,366	5,929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折舊	34,582	31,313
預付租賃款攤銷	2,409	3,731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處置損失	452	674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修理及維護	6,702	4,365
商譽攤銷(包括在「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	413	69
負商譽攤銷(包括在「其他收益」)	(37)	(37)
經營性租賃支出		
— 房屋建築物	509	509
應收賬款		
— (沖銷) / 計提的壞賬準備	(2,176)	1,876
員工費用(附註7)	33,364	29,176
核數師酬金	2,121	2,603

## 6 利息支出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源於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借款金額	—	12,812
— 源於無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借款金額	7,496	484
	7,496	13,296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13)	(7,496)	(1,576)
	—	11,72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員工費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4,737	21,316
養老保險—法定養老保險(附註22)	2,784	2,717
員工福利費	1,163	1,336
住房公積金(附註23)	1,587	363
醫療福利	928	907
其他福利及補貼	2,165	2,537
	<b>33,364</b>	29,17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各有714名及538名職員(二零零三年：568名及410名)。

## 8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監事的酬金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酬金：		
— 袍金	655	644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7	310
— 花紅	266	256
— 退休福利	27	70
	<b>1,165</b>	1,280

以上披露的董事酬金中包括支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人民幣236,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60,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年酬金介於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當年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包括的三位董事(二零零三年：五位董事)的酬金已於上表披露，其餘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三年：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0	—
花紅	132	—
退休福利	21	—
	<b>243</b>	—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用作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

## 9 稅項

### 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本期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列示於損益表的稅項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損益表列示的所得稅費用不同於本集團稅前利潤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直接計算而得的金額，調節項目列示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85,666	154,563
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率15%計算的稅額（二零零三年：15%）	27,850	23,184
稅收減免期的影響	(28,231)	(26,198)
附屬公司本年度損失	108	106
不需繳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	(28)	(81)
不可稅前抵扣的費用	334	3,149
所得稅費用	33	160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中的經營實體須採用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制的法定賬目所示的應課稅收入繳納稅率為15%的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三年：15%）。

根據海南瓊山國稅局簽發的批准文件，本公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減半繳納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限於將來很有可能出現足以抵銷稅務虧損的應繳稅利潤。本集團沒有確認由於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稅務虧損人民幣2,285,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1,000元）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32,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000元）。金額為人民幣814,000元、人民幣727,000元及人民幣744,000元的稅務虧損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到期。

除了上述的稅務虧損外，本集團亦沒有其他重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予確認。

### 營業稅

本集團須根據以下稅率繳納其服務收入的營業稅：

航空性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的3%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租金收入、廣告收入、停車費收入及維修收入的5%

### 增值稅

銷項增值稅一般是根據貨物及服務售價的4%收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股東應佔利潤

計入本公司賬目的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86,888,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57,503,000元）。

## 11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是根據本年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而來的。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85,677	152,608
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73,213	473,213
基本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39分	32分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攤薄每股盈利未在此列示。

##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4分（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7分）	49,214	12,77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7.4分（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4.3分）	35,018	67,669
	84,232	80,446

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上，公司董事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7.4分。這項擬派股息並沒有反映在二零零四年的財務報表中，惟將於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保留利潤分派。



### 13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本集團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變動如下：

	建築物		傢具、裝置及			二零零四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b>原值或評估值</b>							
年初餘額	624,968	77,871	39,364	17,142	771	760,116	700,844
增加	9,693	1,359	6,086	2,770	157,782	177,690	64,329
轉撥	1,499	-	-	26	(1,525)	-	-
出售	-	-	(1,063)	(24)	-	(1,087)	(1,057)
重分類	-	-	(306)	306	-	-	-
政府補貼	-	-	-	-	-	-	(4,000)
年末餘額	636,160	79,230	44,081	20,220	157,028	936,719	760,116
<b>累計折舊</b>							
年初餘額	19,519	9,508	7,892	5,733	-	42,652	11,690
本年度折舊	16,960	7,797	7,142	2,683	-	34,582	31,313
出售	-	-	(612)	(23)	-	(635)	(351)
重分類	-	-	(74)	74	-	-	-
年末餘額	36,479	17,305	14,348	8,467	-	76,599	42,652
<b>淨值</b>							
年末餘額	599,681	61,925	29,733	11,753	157,028	860,120	717,464
年初餘額	605,449	68,363	31,472	11,409	771	717,464	689,154

若本集團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記賬、各類資產的賬面價值應為：

	建築物		傢具、裝置及			二零零四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原值	675,135	99,906	55,331	24,756	157,028	1,012,156	835,554
累計折舊	109,056	40,671	25,807	13,334	-	188,868	157,096
	566,079	59,235	29,524	11,422	157,028	823,288	678,45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續)

本公司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變動如下：

	建築物		傢具、裝置及			二零零四年 合計	二零零三年 合計
	及裝修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原值或評估值</b>							
年初餘額	624,968	77,871	38,849	12,738	745	<b>755,171</b>	697,060
增加	9,693	1,359	6,086	2,565	157,782	<b>177,485</b>	63,008
轉撥	1,499	-	-	-	(1,499)	-	-
出售	-	-	(1,063)	(24)	-	<b>(1,087)</b>	(897)
政府補貼	-	-	-	-	-	-	(4,000)
年末餘額	636,160	79,230	43,872	15,279	157,028	<b>931,569</b>	755,171
<b>累計折舊</b>							
年初餘額	19,519	9,508	7,738	3,553	-	<b>40,318</b>	10,120
本年度折舊	16,960	7,797	6,968	1,840	-	<b>33,565</b>	30,447
出售	-	-	(612)	(23)	-	<b>(635)</b>	(249)
年末餘額	36,479	17,305	14,094	5,370	-	<b>73,248</b>	40,318
<b>淨值</b>							
年末餘額	599,681	61,925	29,778	9,909	157,028	<b>858,321</b>	714,853
年初餘額	605,449	68,363	31,111	9,185	745	<b>714,853</b>	686,940

若本公司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記賬、各類資產的賬面價值應為：

	建築物		傢具、裝置及			二零零四年 合計	二零零三年 合計
	及裝修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值	675,135	99,906	55,122	19,816	157,028	<b>1,007,007</b>	830,609
累計折舊	109,056	40,671	25,781	12,344	-	<b>187,852</b>	157,096
	566,079	59,235	29,341	7,472	157,028	<b>819,155</b>	673,513

### 13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續)

上述表格中包含的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出租人以經營租賃向第三方出租的租賃資產列示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6,072	26,072
累計折舊	1,606	918
淨值	24,466	25,154

本公司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H股上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聘請威格斯有限公司（「評估師」）（香港一具資格的獨立估值師）對本集團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進行了重估。除了房屋採用公平市值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外，所有的建築物及設備均採用公開市值法。折舊重置成本法根據重估時相若物業的建造成本，並考慮現時重建或重置相若全新物業的成本及考慮損耗因素（不論因物理、功能或經濟原因）引致的折舊。估值師假設房屋、建築物、設備及在建工程將仍用作目前所使用的用途且不考慮擬作他用。是次重估的重估增值約人民幣41,449,000元，扣除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4,968,000元，並記錄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參見附註27。

董事認為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公允值與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賬面淨值並沒有重大變動。

在建工程的賬面價值包括本年度資本化利息人民幣7,496,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576,000元）（附註6）。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在建工程的累計資本化利息為人民幣9,072,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576,000元）。

### 14 預付租賃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指土地使用權並列示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79,499	175,260
累計攤銷	9,368	6,959
淨值	170,131	168,301

土地使用權在50年至70年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辦理法律轉名程序的土地使用權合共價值為人民幣4,23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94,38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商譽及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過程中產生的商譽及負商譽已被資本化並確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如下：

	本集團			
	商譽		負商譽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年初及年末餘額	4,132	4,132	(260)	(260)
<b>累計攤銷</b>				
年初餘額	(69)	-	58	21
本年攤銷	(413)	(69)	37	37
年末餘額	(482)	(69)	95	58
<b>賬面淨值</b>				
年末餘額	3,650	4,063	(165)	(202)

## 16 附屬公司投資

(a) 附屬公司投資詳情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094	18,0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間接擁有下列在中國營業的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 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	95	4.75	1,000	提供廣告服務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 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95	-	11,000	提供旅遊服務
海南美蘭免稅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	95	-	1,000	銷售免稅品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無利息費用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 17 貿易應收款－淨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32,172	31,556	31,615	30,777
減：壞賬準備	(2,215)	(4,391)	(2,186)	(4,319)
	29,957	27,165	29,429	26,458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 (附註31(b))	105,419	82,184	105,419	82,184
應收機場費 (附註19(i))	29,040	-	29,040	-
	164,416	109,349	163,888	108,6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22,375	21,474	22,358	21,128
90天至180天	5,906	2,795	5,604	2,641
180天至365天	972	1,804	814	1,748
超過365天	704	1,092	653	941
	29,957	27,165	29,429	26,458

給予每一位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3至6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53,416	48,076
90天至180天	24,461	28,647
180天至365天	25,043	5,427
超過365天	2,499	34
	105,419	82,184

給予關聯方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一般為3至6個月。

上述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中包括應收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79,00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3,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收訖。

應收機場費的賬齡小於180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廈門國際銀行存放了兩筆（二零零三年：兩筆）金額共為人民幣81,614,000元的定期存款（二零零三年：人民幣80,000,000元）；於中國招商銀行深圳沙頭角支行存放了一筆（二零零三年：無）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存放於廈門國際銀行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1.89%，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到期；存放於中國招商銀行深圳沙頭角支行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1.98%，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

###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9,976	213,704	354,994	201,930
短期銀行存款	—	200,000	—	200,000
	<b>379,976</b>	<b>413,704</b>	<b>354,994</b>	<b>401,930</b>

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浮動利息。二零零三年的短期銀行存款的有效期限視集團的資金需求而定，介於七天至三個月之間，按個別的短期借款利率計算利息。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4,699	2,225	1,355	—
其他應付款	52,867	52,440	46,635	46,688
已收定金	1,281	1,452	1,281	1,452
應付機場費（附註(i)）	—	7,867	—	7,867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1(b)）	42,365	11,690	41,486	10,810
	<b>101,212</b>	<b>75,674</b>	<b>90,757</b>	<b>66,817</b>

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附註(i)：在以前年度，本公司需在若干豁免情況下代表民航總局向每位離港旅客收取民航機場管理及建設費（「機場費」）（每位國內旅客人民幣50元，而每位國際旅客人民幣70元），民航總局返還收取機場費的50%予本公司作為收入。旅遊發展基金（每名旅客人民幣20元）連同機場費乃代表中國政府向每名離境國際旅客徵收，並於扣除若干處理費用後支付予中國政府。從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開始，機場費及旅遊發展基金直接由民航總局徵收，並返還收取機場費的50%予本公司作為收入。

## 20 長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向銀行籌借資金建設機場新客運大樓及有關設施，並將本公司的經營收入作為向銀行借款的抵押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人民幣128,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28,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5.76%（二零零三年：5.76%），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零三年：二零一三年）到期。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借款應按下述時間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5,000	-
一至兩年	50,000	25,000
兩至五年	41,000	87,000
五年以後	12,000	16,000
	<b>128,000</b>	128,000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長期銀行借款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b>(25,000)</b>	-
	<b>103,000</b>	128,000

##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會計核算方法和稅收核算方法對折舊與攤銷的確認存在差異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	6,535	6,535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4,968	4,968
	<b>11,503</b>	11,503
遞延所得稅負債將於：		
— 超過12個月後償還	11,262	11,503
— 在12個月內償還	241	-
	<b>11,503</b>	11,503

## 22 養老保險

本集團的所有全職中國公民員工均參加一項由國家資助的養老保險計劃，並在退休後有權每年領取養老保險金。中國政府須負責向這些退休員工提供養老保險金。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按員工薪金的20%向由政府贊助的養老保險計劃供款。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其他退休福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的法規，本集團需按全職中國公民員工工資的15%（二零零三年：5%）支付予國家資助的住房公積金。同時，員工亦須自其工資中繳納相等金額的住房公積金。員工有權於某些特定情況下提取其全部住房公積金。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繳納的上述公積金約為人民幣1,587,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63,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任何職工宿舍，同時本公司並未向員工出售任何職工宿舍。

## 2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按照類似條款和到期日的借款當時普遍適用的利率計算約相等於其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長期銀行借款之一年內應償還部分的公允價值和它們的賬面價值沒有重大差異。

公允價值的評價在某一特定時點基於相關的市場信息及時進行。此估計在性質上存在主觀性，包含不確定性及重要的判斷，因此公允價值不能精確的確定。估值方法和假設的變化亦會對估價產生重大影響。

## 25 承擔

### 資本性承擔

與建築物及裝修設施有關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77,105	3,520
已批准但未簽約	198,259	434,015
	<b>275,364</b>	<b>437,535</b>

###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及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內	646	910
第二年至五年內	509	1,019
	<b>1,155</b>	<b>1,929</b>



## 25 承擔 (續)

###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及本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以內	5,681	9,293	1,937	6,593
第二年至五年內	693	1,494	268	1,397
	6,374	10,787	2,205	7,990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與Duty Free Shoppers Hongkong Limited (“DFS”) 簽訂合同，將美蘭機場中的商業場所租予DFS經營，租金收入根據美蘭機場離港旅客的數量和DFS從開始向本公司支付租金和特許權費用起10年的銷售量計算。DFS預期將會從二零零五年中期開始在美蘭機場營業。

## 26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數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元，繳足股本	246,300	246,300
H股每股人民幣1元，繳足股本	226,913	226,913
年初及年末餘額	473,213	473,213

## 27 重估增值

主要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重估增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初及年末餘額	36,481	36,481

## 28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把淨利潤的10%（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以及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以上公積金及公益金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利分派。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本公司職工集體福利的資本性項目，這些資本性項目歸本公司所有。除非本公司清盤，該公積金不得用於分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072	6,679
購買附屬公司的權益	-	(5,668)
子公司(淨虧損)/淨利潤所佔份額	(44)	1,795
支付的股利	-	(1,734)
年末餘額	1,028	1,072

##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85,666	154,563
調整項目：		
利息支出	-	11,720
利息收入	(4,849)	(5,930)
折舊和攤銷	36,991	35,044
商譽攤銷	413	69
負商譽攤銷	(37)	(37)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出售損失 (沖銷)/計提壞賬準備	452 (2,176)	674 1,876
投資收入	-	(3,670)
應收賬款和預付賬款(增加)/減少	(49,660)	4,692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增加	24,500	702
存貨增加	(1,021)	(55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90,279	199,147

### (b)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收到的現金為：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452	706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出售損失	(452)	(674)
出售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收到的款項	-	32

### 31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海口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控制50%的股份，Copenhagen Airports AVS（「CPHA」）擁有20%股份，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分別持有本公司1.2%及0.8%的股份，其餘28%股份由公眾持有。

(a) 以下為年度內於正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揚子江航空快遞有限公司 （「揚子江航空快遞」）	海航集團子公司	經營貨運中心特許經營費的收入	(i)	9,900	18,000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海航食品」）	海航集團子公司	配餐服務特許經營權所得收入	(ii)	2,078	4,380
海南航空	股東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所得收入	(iii)	75,037	65,539
		辦公室及商業場地租金收入	(iv)	5,839	5,831
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上市發起人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所得收入	(iii)	38,957	41,496
		辦公室及商業場地租金收入	(iv)	6,294	5,906
廈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航空」）	上市發起人 的子公司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所得收入	(iii)	2,498	1,619
費用：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 責任公司	母公司	由母公司收取的機場 綜合服務費	(v)	11,222	9,900
		辦公室及商業場地租金支出	(vi)	509	509
海航集團	股東	由海航集團收取的後勤綜合服務費	(vii)	9,500	6,500
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	CPHA子公司	技術服務收費	(viii)	6,011	4,146
攤分慣常機場地面收入：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母公司	與母公司攤分慣常機場地面收入	(ix)	46,905	41,35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聯方交易 (續)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揚子江航空快遞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新合同，該合同追溯到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授予揚子江航空快遞貨運中心的營運以及使用貨運中心的設施權利，以換取年固定特許經營費人民幣9,900,000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海南航空的子公司海南食品訂立一份關於允許後者為航空公司提供航空配餐服務的協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經營費為人民幣2,078,000元。
- (iii) 本公司為海南航空及其他航空公司，按照民航總局規定的比率，提供慣常的機場地勤服務，包括降落設施、基本地勤服務、貨物貯儲及處理、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服務及其它相關服務。
- (iv) 本公司向海南航空及其他航空公司租出辦公室、商業場地、樓宇、機場及飛機棚。有關租金由本公司與海南航空及其他航空公司議定。
- (v)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機場綜合服務協定，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a) 保安服務；
  - (b) 清潔及環境保養；
  - (c) 污水及廢物處理；
  - (d) 電力及能源供應及設備維修；及
  - (e) 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

經修訂機場綜合服務協定的有效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以後三年，並可在獲得雙方同意後續訂。

- (vi)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房屋租賃協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租賃辦公室單位，年租金人民幣509,000元，從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為期五年。
- (vi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後勤綜合服務協定，海航集團同意從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後勤服務，其中包括(a)員工培訓；(b)員工穿梭巴士服務；(c)員工餐廳服務；(d)車輛維修；及(e)設備採購。

上述服務專案(a)所收取的收費為提供該服務的成本，由海航集團、本公司及其它相關公司按僱員人數比例分擔；專案(b)及(c)的費用為按照僱員人數計算的有關成本制定的價格；專案(d)及(e)為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分別加上5%及1%的管理費漲價。

- (viii) 根據本公司與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修訂的技術服務協定，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同意就美蘭機場的長遠管理及發展提供若干技術及顧問服務。

本公司須向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包括固定費及與業績掛勾的部分。固定費部分根據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所用的諮詢日數計算。而與業績掛勾的部分乃根據本公司實際未計利息、稅金、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制定。

### 31 關聯方交易 (續)

- (ix) 根據民航總局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批復(總局財函[2002]77號),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與母公司訂立協定,同意就母公司提供跑道的服務與母公司攤分(本公司佔75%, 母公司佔25%)向所有航空公司收取的飛機起降費,向國內航空公司收取的旅客過港費及向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收取的基本地勤服務費。本公司將會代表母公司收取該等費用,並且不會就航空公司客戶不付款而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按照其應攤分的75%的航空業務收費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上述關聯方交易是按照以往雙方同意的關聯方交易條款而進行。

- (x)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海南大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應付本集團款擔保,金額為人民幣8,23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3,230,000元)。
- (xi) 於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海南航空獲得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公司(「三亞機場」)的控制權,同時三亞機場成為公司的關聯方。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與三亞機場簽訂了一項管理合同以管理三亞機場,管理費按照收入的1.5%加上淨虧損減少額的5%(若三亞機場持續虧損)或者稅得利潤的10%(當三亞機場開始盈利)計算。於二零零四年,雙方同意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終止上述合同。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交易餘額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				
海南航空(附註i)	79,004	49,752	79,004	49,752
南方航空	15,492	15,163	15,492	15,163
海航食品	2,625	3,493	2,625	3,493
揚子江航空快遞	5,477	12,565	5,477	12,565
三亞機場	2,499	-	2,499	-
廈門航空	322	1,211	322	1,211
	<b>105,419</b>	82,184	<b>105,419</b>	82,184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海南大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	8,230	13,230	8,230	13,230
母公司	823	1,654	-	-
海航集團	-	309	-	309
三亞機場	67	-	67	-
其他	711	311	711	212
	<b>9,831</b>	15,504	<b>9,008</b>	13,751
	<b>115,250</b>	97,688	<b>114,427</b>	95,93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聯方交易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母公司	36,352	7,341	35,473	6,463
哥本哈根機場國際機場	6,011	4,146	6,011	4,146
其他	2	203	2	201
	<b>42,365</b>	11,690	<b>41,486</b>	10,810

附註：

- (i) 人民幣63,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收訖。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海南大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海南大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代本公司購買有關停機坪工程所需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設備。本公司根據合同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全額支付了此款項。該款項由母公司提供擔保。海南大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本公司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

## 32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批准通過。